

2.3.7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請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亦應確實遵循。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為本公司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已明確規範所有員工應遵守之行為準則，並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要求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等相關法令，以作為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視情況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 本公司秉持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往來之前，皆會先考量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之條款。 (二)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小組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已於113年11月6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準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具體提供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每年訂定稽核計畫及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且委託會計師定期審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五) 本公司透過每年定期舉辦針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內部教育訓練進修課程，113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守則」，本次課程時數共計180分鐘，參與人數共計21人次。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員工申訴辦法」，建立完備之檢舉制度及管道。本公司企業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提供相應之聯絡窗口及方式，可透過多重檢舉管道進行檢舉或申訴，皆有專責人員處理。 (二)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員工申訴辦法」明確規範，對於檢舉人、申訴人或參與調查人員，本公司將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予以保密及保護。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 (三) 本公司接受具名及匿名檢舉，同時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及外部信箱，充分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資訊揭露及檢舉管道皆屬暢通，確保以完整、允當、正確、即時之方式向主管機關或對公眾揭露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並遵循該守則運作，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精神，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章，宣導往來廠商、董事、經理人及同仁能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使公司朝永續經營理念發展；對股東之投資，運用專業及勤奮之管理，以確保給予公平、永續及有競爭力之回報，創造股東最佳利益；提供保障每位員工健康和安工作條件、傾聽員工並誠意面對員工之投訴和問題，鼓勵及協助員工發展相關技能和知識，並且避免非法活動。本公司重視每一位利害關係人，以促進公司永續發展。				

2.3.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相關公司治理情形，其中幾點簡述說明如下：

- 1.本公司依規定及時揭露重大訊息給投資人並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公佈營運結果。
- 2.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臺灣證券交易所編制最新版「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 3.不定時向內部人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內線交易之相關資訊。

2.3.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業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充分揭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查詢方式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公司治理 > 內部控制專區 > 內控聲明書公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2.3.10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 年度「股東臨時會」及「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03.15 股東臨時會	1.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截至辦理期限內未向主管機關送件提出申請，因法令規定之辦理期限屆滿，經本公司 114.03.12 董事會決議通過屆期不予辦理。
113.05.31 股東常會	1.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 承認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112 年度為稅後淨損，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4. 全面改選第 1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已將新任董事資料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函送證券交易所及辦理變更登記。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